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邵弘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邵弘展於民國112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98,4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7,361元為本金；1,06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邵弘展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4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93採機動利
04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5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53,3
10 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3,347元為本金；37元為利息；0
1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12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邵弘展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784,3
14 6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4
1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93採機動利
16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7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8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9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0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1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705,8
22 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5,670元為本金；170元為利息；
23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4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5 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29 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51號利息：

1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7361 元	邵弘展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08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53347 元	邵弘展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93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705670 元	邵弘展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93%計算之 利息